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天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832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天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495号)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：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天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航空计〔2007〕42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和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合资，在香港设立“天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50万港元，以现汇出资，其中，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出资37.5万港元，占75%的股份；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2.5万港元，占25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：从事各种断路器及附件、食品包装机械、汽车配件等产品的经销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并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